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宏发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